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簽訂有關由本公司出售(「出售事項」)(i)正大(中國) 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統傑投資有限公司及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向正大農牧墊付之總金額之協議(「出售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實行出售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出售協議下之責任與權利。|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CP China Investment」)簽訂之協議(「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有關在新卜蜂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完成後之CP Chin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持續供應其所需而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卜蜂國際集團」)可供應之金霉素,以及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有關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或人民幣25,000,000元按比例計算部份(指由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實行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責任與權利。

3.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CP China Investment」)簽訂之協議(「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有關在新卜蜂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卜蜂國際集團」)持續供應其所需而出售事項完成後之CP China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供應之食用油,及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倘若為首兩個該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元按比例計算部份(指由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實行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責任與權利。|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C.P. Intertrade Co., Ltd. (「CP Intertrade」)簽訂之協議(「卜蜂國際供應協議」)(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有關在新卜蜂國際集團(定義見下文)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向CP Intertrade持續供應其所需而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卜蜂國際集團」)可供應之金霉素,以及卜蜂國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有關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元;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實行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卜蜂國際供應協議下之責任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7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下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由(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須由正式授權人士代表)或其代表提出。
- 8. 大會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